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温鹿政发〔2024〕51号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鹿城区政府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并报区委同意，现将区政府工作分工作如下调整：

张崇波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财政、审计等方面工作。
分管区财政局（国资办）、区审计局。

张 伟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，协助区长负责财政、审计工作。负责发展和改革、服务业发展、山海协作、司法、文化旅游体育、应急管理、人民武装、统计、税务、行政审批管理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、大数据发展管理、政务公开、江心屿改造提升、

朔门古港遗址公园建设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区府办（数据局）、区发改局（国动办、人防办）、区司法局（行政复议局）、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（文物局）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统计局、区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、区政务服务中心（企业综合服务中心）、区新居民服务中心、区大数据管理中心、市朔门古港建设管理中心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。

联系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监委、区人武部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委区政府信访局、区社会治理中心（城市运行中心、综合信息指挥中心）、区税务局、市公安局交管局一大队、市公安局交管局二大队、武警鹿城中队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。

陈允岳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房产管理、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、西部新城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区住建局、区城乡改造和编研中心（土地储备出让中心）、区房产管理中心。

联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（自然资源监察大队）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、区国资经营集团、区城市发展集团。

伍国军 负责教育、生态环境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地方志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区教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局（疾病预防控制局）。

联系区民宗局、区档案馆（党史研究室、地方志研究室）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、市医疗保障局鹿城分局、

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文联、区社科联、区文旅传媒集团。

王 坚 负责民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招商引资、机关事务管理、残疾人事业、瓯江新城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区民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、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。

联系区残联、区红十字会、区慈善总会、各民主党派。

潘 鹏 协助负责工业和信息化、科学技术等方面工作。

协助分管区经信局（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局）、区科技局、浙江鹿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（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、区智能谷发展服务中心。

滕灵辉 负责农业农村、水利、乡村振兴、退役军人事务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供销、对口支援与合作、农业科技城等方面工作。协助负责司法、防汛抗旱工作。

分管区农业农村局（水利局、乡村振兴局）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供销合作社、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。

联系区农合联。

杨丽霞 负责交通运输、综合行政执法、城市管理、市政公用事业、历史文化街区改造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）、区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服务中心。

联系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、鹿城邮政管理局、温州瓯江海事处、市交通执法队港航一队、市交通执法队公运一队。

王永林 负责“两个健康”创建、工业和信息化、企业改革、科学技术、电力建设、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(高新技术产业园区)、行业协会管理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区经信局(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局)、区科技局、浙江鹿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(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)、区智能谷发展服务中心。

联系鹿城供电分公司、移动鹿城分公司、联通鹿城分公司、电信鹿城分局、区工商联、区科协、区工业发展集团、各高能级创新平台。

周 岷 负责内外贸易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保护、金融、企业上市、外事、打私与海防口岸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区外事办、区商务局(投资促进局)、区市场监管局(知识产权局)、区轻工产品交易服务中心、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。

联系区台办、区侨办、区侨联、区台联、各金融单位驻鹿机构。

潘青来 负责公安工作。协助负责打私与海防口岸工作。

分管区公安分局。

协助联系市公安局交管局一大队、市公安局交管局二大队。

徐令选 协助负责服务业发展、行政审批管理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、大数据发展管理等方面工作。

协助分管区发改局、区政务服务中心（企业综合服务中心）、区大数据管理中心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。

区政府副区长、党组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18日印发
